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1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一拖股份与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拖研所公司”）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公司与拖研所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及 2022 年预计交易上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批准上限金额	2021 年 1-11 月发生金额	2021 全年预计	2022 年预计上限
拖研所公司向公司提供技术研发服务	拖研所公司	13,500	10,928	13,284	21,000

公司 2022 年与拖研所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上限金额主要参照历史交易金额结合本公司拖拉机、柴油机产品 2022 年的研究开发、制造升级计划厘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刘继国
3. 注册资本：44,500 万元
4.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39 号
5. 主营业务：拖拉机产品开发与研究。经营范围为拖拉机、汽车、工程机械、

内燃机、农业机械、农用运输车等机械产品及其零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生产、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服务;房屋租赁、广告经营、印刷(不包含出版物印刷, 仅限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 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6.股权比例: 一拖股份持股 51%,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7.关联关系: 根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4A.16 条规定, 拖研所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与拖研所公司的交易构成 H 股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8.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拖研所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7.40 亿元、净资产 6.61 亿元;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7 亿元、净利润 0.12 亿元。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及支付政策

1.协议名称: 《技术服务协议》

2.交易的主要内容: 拖研所公司向公司提供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以及与拖拉机及柴油机相关的其他技术服务及其他特别服务。

3.定价政策:

(1) 拖研所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相同业务的交易价;

(2) 拖研所公司在所提供服务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所构成的价格;

(3) 倘若并无任何上述价格或上述价格不适用, 则由双方基于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4.支付条款: 按照各份具体合同内规定。

### 四、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以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相关内控措施由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以及审计法务部负责实施及监察:

1.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及日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关联交易决

策程序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及协议；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职，并对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2.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门对本次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尤其是定价条款的合理性、公平性进行了审核。各业务单位在开展具体业务时，将由其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通过参与合同评审流程审核监控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及关联方之间的各类交易拟定的价格及相关条款。

3.公司已在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中明确要求，各业务单位根据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订立合同时，必须遵守关联交易协议的定价原则及其他条款。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定期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内部控制要求进行监督评价。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拖研所公司之间利用地域便利及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相互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保障各自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关联交易各项协议条款由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六、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拖研所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协议》及2022年交易上限金额，黎晓煜、李鹤鹏、谢东钢、周泓海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整体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各项交易及协议内容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厘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整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其中，公司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全体董事参与表决，其他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运营需要。协议内容及预计金额符合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拖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拖研所公司关联交易的《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名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拖股份与拖研所公司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相符合，符合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一拖股份与拖研所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梦迪

刘梦迪

邱志千

邱志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